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300101000

#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1.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

2.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及有关企业党的建设的组织协调及督促指导。

3.承担监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负责审

批玉溪市国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按照国家颁布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监管企业工资总额及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

4.指导推进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照省市的规划部署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

5.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建议任免、考核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管理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按出资比例委派股权代表；指导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负责指导监管企业人才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6.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办法；以管资本为主健全监管制度体系，完善监管责任落实机制；制定、修改或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监管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报告；依法对县（市、区）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环境保护和信访维稳等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管理者实施责任追究。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抓紧抓实国企改革。把全力以赴推动国企改革作为贯彻落实玉溪市“晾晒比拼、争先进位”行动的主要抓手，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探索具有玉溪特点的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发展新路。市国资委深入企业和县（市、区）调研督导，召开党委会、委务会、专题会等研究改革、谋划改革、推进改革，在主题教育中领题破题，打通改革难点堵点。采取“同谋划、同调研、同拟稿、同落实”的方式，起草改革实施方案，指导制定“一企一策”、“一县一策”国企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国企改革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有序衔接中央、省、市改革目标，制定 80 项任务、24 项制度清单，建立改革目标、责任和考核体系，抓实“月评、季晒、年考”工作机制，强化清单化落实、定量化落细、穿透式落地。市政府将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对市县（市、区）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国资委强化对监管企业的改革工作考核，形成一体推进、上下联动，抢抓改革、见行见效，以改革促发展的格局。玉溪市 2020—2022 年国企改革被省国资委评为 A 级，2023 年玉溪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自评完成率为 52.83%，超过省年初确定的 40%目标任务。

2.管理促进新提升，凝聚攻坚协同力。一是完善制度建

设。把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作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点内容，强化制度文件“立改废释”，制定修订 22 项制度文件。修订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实现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闭环管理；制定合规管理体系、总法律顾问制度，将合规要求融入公司治理；制定员工招引录用及管理辦法，保证员工数量质量和结构与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相匹配；修订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办法，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度量衡”作用。形成了全面系统的国企改革政策制度体系，为推动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提供制度保障。

3.深化公司治理。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以及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修订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实现党建入章“应进尽进”，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应管尽管”，强化国有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切实提升董事会建设和运行质量，不断拓展充实外部董事来源，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遴选首批入库专家 30 人，各级企业基本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外部董事占多数。全面完善经理层工作规则，实现各治理主体“责权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4.转型布局新赛道，增强战略主导力。开展“十四五”玉溪市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规划和市属国有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工作，推动

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优势企业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完善国有资本运营、投资、产业化公司“1+1+3”改革框架，进一步明确5户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突出主责主业，合理化布局主营业务板块。玉溪运营公司实施“国有资本运营”、“综合交通建设运营”两大品牌双轮驱动，引入上市企业参与混改，合作建设机场高速等4个省级重点项目；玉溪开投公司加快布局产业链关键环节，全力推进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等6个省级重大项目；玉溪抚投公司实施抚仙湖取水替代环保民生工程，推进协同发展链，探索“土地整治”、“乡村振兴”有效融合发展；玉溪家园公司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建成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市工人文化宫、成立玉溪国业物业集团；玉交集团拓展业务增长极，搭建“玉溪出行”平台为乘客提供优质出行服务。

5.创新激发新速度，彰显产业拉动力。一是实施创新驱动。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资源投入，科技研发投入实现“零”突破，累计研发支出526.28万元。玉溪运营公司实现实用新型专利15项，发明专利2项，玉溪交投公司成立职工创新工作室，成功入库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玉溪供排水公司成立水处理科研小组，下步将成立院士工作站。二是优化产业布局。依托中老铁路着力推动物流枢纽、沿线产业开发，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发展项目纳入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3亿美元贷款备选规划，建成云南保税物流

中心（B型）项目、玉溪粮油冷链应急保障配送中心；玉粮集团与省农科院合作设立食品研发中心，成功获评AAAA级物流企业，助力我市入选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发挥科教创新城“一场十馆”及配套设施资源优势，推动“体育+”多业态融合发展，助力玉溪打造健康运动之城。成立玉溪国业物业集团，打造国有物业龙头企业。组建玉溪班列公司，推动高水平“走出去”综合班列服务平台建设。组建玉溪锂业集团，提高对全市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安全支撑力。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改革和规划发展科、财务监管和考核分配科、党建办公室。所属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企业国有资本服务中心。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纳入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末实

有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9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4,882,577.6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882,577.63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

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99,940,473.43 元，增长 4,045.6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9,940,473.43 元，增长 4,045.6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按照六届市委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要求，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0,000.00 元，由市国资委将 2023 年下达的资金 200,000,000.00 元拨付至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4,882,577.63 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2,577.63 元，占总支出的 2.38%；项目支出 200,000,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97.6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99,940,473.43 元，增长 4,045.6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9,526.57 元，下降 1.20%；项目支出增加 200,000,000.00 元，增长 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

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按照六届市委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要求，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0,000.00 元，由市国资委将 2023 年下达的资金 200,000,000.00 元拨付至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882,577.6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619,809.68 元，占基本支出的 74.1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62,767.95 元，占基本支出的 25.86%。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0,000,00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主要是市财政局通过市国资委账户将 2023 年下达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00 元拨付至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242,577.6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40%。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300,473.43 元，增长 2,818.65%，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通过市国资委账户将 2023 年下达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00 元拨付至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89,36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95%。主要用于由市国资委将 2023 年下达的资金 89,360,000.00 元拨付至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科学技术（类）支出 50,0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66%。主要用于由市国资委将 2023 年下达的资金 50,000,000.00 元拨付至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7,589.7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1%。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34,805.66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502.88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281.25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76,325.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9%。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2,541.81 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472.30 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6,873.33 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38.24 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3,741,236.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9%。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2,166,822.00 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24,730.29 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等；机关服务支出 849,683.87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绩效工资、基本工资等经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77,42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9%。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270,914.00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 6,512.00 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00.00 元，决算为 18,01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6,2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9.94%，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0.00 元，决算为 1,81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6%，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81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01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00.00 元，决算为 16,2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0.00 元，决算为 1,81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支出减少。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177.82元，增长13.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664.82元，增长19.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87.00元，下降21.1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出行任务增多，因此车辆加油费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出差使用公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2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及其他地州市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2,767.95 元，比上年减少 330,846.11 元，下降 20.7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办公经费减少 165,522.76 元。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14,549.92 元，印刷费 10,975.40 元，咨询费 48,000.00 元，水费 4,000.00 元，电费 16,000.00 元，邮电费 4,300.00 元，物业管理费 198,300.00 元，差旅费 50,780.50 元，维修（护）费 20,000.00 元，会议费 6,740.00 元，培训费 121,415.00 元，公务接待费 1,813.00 元，劳务费 63,557.29 元，委托业务费 171,000.00 元，工会经费 35,731.68 元，福利费 35,657.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04.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31,468.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5.66 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70.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总额 930,013.0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7,695.53 元，固定资产 892,317.5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34,478.1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069,948.14 元，流动资产增加 35,47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449.4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7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379.4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300101111**